

修訂八版

民法親屬新論

Civil Law: Family

陳棋炎
黃宗樂 著
郭振恭



民法親屬新論

Civil Law: Family

陳棋炎

黃宗樂

著

郭振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親屬新論 /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著. — 修訂八
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165-7 (平裝)
1. 親屬法

584.4

98003761

◎ 民法親屬新論

著 作 人	陳棋炎 黃宗樂 郭振恭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87年9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7年10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8年1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09年8月
編 號	S 5814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壹

ISBN 978-957-14-5165-7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八版序

民法親屬編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修正條文於同月二十三日公布，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此次修正，係就監護章為全面修正，未經修正之條文僅兩條而已。依總則編之修正，廢止禁治產制度，代之以成年人監護制度，並將「禁治產宣告」一級制，修正為「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二級制。成年人監護制度重在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成年人之監護，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而我未成年人監護法，亦已相當落伍，不符現今社會之實際需要，爰除成年人之監護外，未成年人之監護亦一併修正。修正法以確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不問監護人之確定、監護事務之執行，均由法院積極介入，嚴加監督；加重監護人之職責，並限制其權限，充分展現監護之社會公益的性格，我監護法於焉燦然

大備，而使我國監護制度邁向新的里程碑。

為迅速提供修正內容，爰於去年八月就監護章全面改寫，除詳為解說外，並略加評論，而先行以別冊出刊。茲將別冊納入本書中，並作若干訂正及補充。

最近，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一〇五二條之一，承認調解離婚及和解離婚制度。本書爰就該增訂條文，詳為敘述。

此次修訂，仍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序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修訂七版序

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後，本書已於六版就結婚、離婚、子女稱姓、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收養、親權等部分為修正，並就於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人工生殖法為敘述。最近，立法院第六屆第六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再於同年月二十一日通過民法第一一〇條之修正。本書爰就該修正部分，再為修訂。惟疏漏仍所難免，尚望 斯學先進指正，無任感幸。

黃宗樂
序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日

修訂六版序

最近，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正，涉及結婚、離婚、子女稱姓、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收養、親權，範圍甚廣。新法除結婚形式要件之規定，於公布一年後施行（即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施行）外，其餘均已施行。為此本書相關部分，自應予以修正。此次修訂，結婚部分由振恭負責，餘均由宗樂負責。惟所論未必有當，敬祈 斯學先進不吝賜教。

黃宗樂
郭振恭 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修訂五版序

最近，非訟事件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其中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婚姻及親權事件、收養事件、監護事件等關乎親屬法之內容；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涉及婚生子女之否認權人，認子女應有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之依據，近來亦多爭論。爰將本書各有關部分，予以修訂及補充。此次修訂，仍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序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

修訂四版序

民法親屬編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並未再行修正。惟相關之法律，例如戶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有所修正或制定；新增之解釋、判例亦經公布。爰將各有關部分，予以修訂及補充。此次修訂，承三民書局多所協助，併此致謝。

黃宗樂
序
郭振恭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陳序

我國民法親屬編，自民國十九年，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到今歷時五十六年。惟因多不合時宜，而數年來屢經研鑽修改，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而經總統公布施行。故以未修改前之法律為基準之親屬法參考書籍，實不能再應付於現今社會之需求。於是，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編著此書，名曰：《民法親屬新論》，是以拙著《民法親屬》為其骨幹，根據修改後之民法親屬編，而另闢新的理論體系者也。

本人一直以親屬的身分法關係，為由來於人倫秩序，而其一切均以人倫秩序上事實，為其基礎者。爾後，雖因外來需要，才被法律秩序化而成為民法典之一編，但其原為人倫秩序之性質，則不因被法律秩序化而有所改變。故親屬的身分法規範，僅有事後確認之性質，而殆無由法律創設即形成之效力。至於親屬的身分法關係之內容如何，有時甚且連親屬的身分人之（效果）意思，也無庸予以考慮，是以，其與財產法關係，可由行為當事人創設者顯不相同。親屬的身分法關係既被法律秩序化，則僅從法律觀點，考慮當該親屬的身分法關係，是否違背人倫則可，而無更從純粹人倫秩序予以考慮之必要。於是，當解釋民法親屬編，或為其條文之適用時，則首應從法律社會學立場予以考察，再也不應作概念法學的解釋與適用。本書並不忽略本人舊著論調，仍然一貫主張：應由人倫秩序說明親屬的身分法關係。

本書重視比較法的考察依舊，故隨時敘述外國之立法趨勢，揭示外國立法例，以供讀者參考。本書又不忘法律之實際上運用，故有開解釋例、判例、判決等，依其需要，隨時隨地，皆予以摘錄。

本書是由著者們三人通力合作之產物，而此類社會科學參考書，在現今中國社會前所罕見。因著者三人對身分法研究，志同道合，而且熱忱高於一切，同時，本人尚以為：學問之開拓，要年輕一輩的學究跟著前進，才能發揚光大，況且學問，尤其社會科學，貴在學識之累積，而絕非依一人之力所能大成者。所以在社會科學領域，要寫成此類參考書，也是本人素來之願望。今幸得黃、郭兩位教授贊同，又承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盛邀，能呈獻本書於社會，實為本人夢想以求之奢望得以實現之大好機會。因本書既係由著者們三人合作而成，則大原則雖相一致，但於細部結論，難免有時不能相同，敬希讀者諸賢諒察。

恩師 薩公孟武先生，於前年四月十三日，與世長辭，雖享年八十有八，但仍令人長歎不已。民國三十八年，本人初任臺大法律學系助教時，恩師不厭其煩地，用毛筆細細地斧正本人極不成熟的國文，其熱忱無與倫比；而恩師扶掖後進，教導學生，又不遺餘力。本人蒙受恩師恩惠殊深，不勝感激。恩師馨咳，至今猶存，令人難忘。臺大法學院為紀念恩師宏功偉績，出版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十二輯，本人因時間來不及執筆，叩謝師恩，於是，乃特徵得黃、郭兩位教授同意，以本人名義，借此篇幅，叩謝恩師學恩於萬一，料恩師也必定高興本書之問世。

陳棋炎

誌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民法親屬新論 目次

修訂八版序

修訂七版序

修訂六版序

修訂五版序

修訂四版序

陳序

第一章 親屬法基本問題.....一

第一節 本質的社會結合與目的的社會結合.....一

第一項 人類社會之結合關係.....一

第二項 親屬的身分共同生活體之演變.....三

第三項 由身分而契約.....八

第二節 親屬的身分關係與親屬的身分法關係·····	九
---------------------------	---

第一項 親屬的身分關係·····	九
------------------	---

第二項 親屬的身分法關係·····	一一
-------------------	----

第三節 親屬法之概念及性質·····	一九
--------------------	----

第一項 親屬法之概念·····	一九
-----------------	----

第二項 親屬法之性質·····	二一
-----------------	----

第四節 親屬的身分人、親屬的身分及親屬的身分行為·····	二二
-------------------------------	----

第一項 親屬的身分人與親屬的身分間之關係·····	二二
---------------------------	----

第二項 親屬的身分行為·····	二五
------------------	----

第五節 親屬法之沿革、編制及法源·····	三六
-----------------------	----

第一項 親屬法之沿革·····	三六
-----------------	----

第二項 親屬法之編制·····	三七
-----------------	----

第三項 親屬法之法源·····	三九
-----------------	----

第二章 親屬……………四一

第一節 親屬之範圍及種類……………四一

第一項 親屬之範圍……………四一

第二項 親屬之種類……………四三

第二節 親系、輩分及親等……………四六

第一項 親系……………四六

第二項 輩分……………四七

第三項 親等……………四八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五〇

第一項 親屬關係之發生……………五〇

第二項 親屬關係之消滅……………五二

第四節 狹義的親屬關係之定義及其效果……………五五

第一項 狹義的親屬關係之定義……………五五

第二項 狹義的親屬關係之效果……………五五

第三章 婚姻……………五九

第一節 婚姻制度……………五九

第一項 婚姻制度之沿革……………五九

第二項 對婚姻之法律認識……………六一

第三項 我國民法上之婚姻……………六二

第二節 婚約……………六六

第一項 總說……………六六

第二項 婚約之要件……………六八

第三項 婚約之無效與撤銷……………七三

第一款 婚約之無效……………七三

一、婚約無效之原因……………七三

二、婚約無效之效力……………七四

第二款 婚約之撤銷……………七五

一、婚約撤銷之原因……………七五

二、婚約撤銷之效力·····	七六
第四項 婚約之效果·····	七七
第五項 婚約之解消·····	七九
第六項 法定之婚約解除·····	八一
一、婚約解除原因（民九七六條一項）·····	八一
二、解除婚約之方法·····	八七
三、婚約解除之效果·····	八八
第七項 贈與物之返還·····	九〇
第三節 結 婚 ·····	九二
第一項 結婚之要件·····	九二
第一款 總 說·····	九二
第二款 實質的要件·····	九五
第三款 形式的要件·····	一一一
第二項 婚姻之無效與撤銷·····	一一九
第一款 總 說·····	一一九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	一二二

一、無效之事由·····	一二二
二、無效婚之效力·····	一二五
第三款 婚姻之撤銷·····	一二六
一、撤銷之事由·····	一二六
二、撤銷之方法及其效力·····	一三二
第三項 婚姻無效與撤銷之損害賠償及準用離婚有關之規定·····	一三三
第一款 損害賠償·····	一三三
第二款 準用離婚有關之規定·····	一三四
第四項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三七
第一款 總說·····	一三七
第二款 貞操義務·····	一三八
第三款 夫妻冠姓·····	一三九
第四款 夫妻同居義務·····	一四一
一、同居義務及婚姻住所·····	一四一
二、夫妻別居·····	一四三
第五款 日常家務代理權·····	一四九
第六款 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義務·····	一五一